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、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此次涉诉案件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目前，公司仍存在多起诉讼情形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8）沪 02 民初 383 号之三〕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沪 01 民初 934 号〕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聚潮资管”）与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，经聚潮资管申请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聚潮资管撤诉。

2、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洪皓公司”）与公司、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洪皓公司主张公司对天业集团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目前，该案判决已生效。

上述案件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目前，公司仍存在多起诉讼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